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金字第44號

原　　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

訴訟代理人　張佳惠

被　　告　黃秀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零柒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五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陸拾陸萬陸仟玖佰零捌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萬零柒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分別於民國110年5月14日、110年5月17日委託原告大里德芳分公司（下稱原告）現股賣出毛寶股票12萬7千股及國光生股票8萬1千股，惟被告未完成反向買進沖銷交易，致原告須代被告強制買回完成券差回補，並墊付差額款及相關借券費用，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下稱系爭沖銷作業辦法）及證券商辦理應付當

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下稱系爭當日沖銷借貸契約）第4條、第7條約定，被告應於110年5月21日償還原告所墊付之股票價格差額新臺幣（下同）201萬5,174元及借券費用29萬1,832元，合計230萬7,006元，然被告並未如期清償。

二、又依原告與被告間簽訂之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下稱系爭受託契約）第1條約定，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為系爭受託契約之一部分。故被告未如期清償股票價格差額及借券費用，經原告大里德芳分公司依規定申報違約，並寄發違約通知後，原告自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1項（下稱系爭準則）規定，就被告經申報違約之交易，以相當成交金額之7%為上限收取違約金。是原告以前開積欠墊付之股價差額及借券費用金額共230萬7,006元之7%計算，收取法定違約金16萬41,490元（計算式：2,307,006 ×7%= 161,490）。

三、綜上所述，被告總計應給付予原告之金額為246萬8,496 元（計算式： 2,307,006 ＋161,490 = 2,468,496）。為此，爰依系爭受託契約、系爭當日沖銷借貸契約及系爭準則等約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⑴被告應給付原告246萬8,49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⑵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僅提出聲明異議狀陳稱：原告本應有資金控管機制，因營業員為賺取更多手續費而未控管，又擴張被告信用額度，且原告請求之借券費用太高等語，資為抗辯。

叁、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被告簽立之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系爭受託契約、客戶自填徵信資料表、徵信與額度審核表、電子下單帳戶委託買賣同意書（含風險預告書）、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系爭當日沖銷借貸契約書、股票交易明細、券差回補價額明細

表、通知書（見司促卷本院卷第19至4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二、被告雖辯稱原告未控管信用額度，擴張被告信用額度，且未定期更換信用額度云云，惟每日可交易額度係指單日最高可委託現股買進、現股賣出、當沖先買後賣的買進，當沖先賣後買的賣出金額；融資信用額度係指證券商對其客戶提供融通資金買進股票之額度，兩者並不相同。本件原告依被告於86年11月20日申請開立證券帳戶時所填具之徵信資料表，經審核被告資產狀況、投資經驗及其希望額度後，業評估被告單日買賣最高額度為499萬元，另被告之融資信用額度於108年7月21日前為590萬元，108年6月3日已提降為300萬元，有客戶自填徵信資料表、徵信與額度、信用帳戶（即融資額度）契約到期續約通知單及回執、授信額度檢核表、額度總歸戶查詢（見司促卷第24、25頁，本院卷第37至43頁），及檢核表、客戶交易紀錄明細表、客戶庫存市值表、額度總歸戶查詢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7至43頁），參以被告於110年5月14日、110年5月17日當沖先賣出毛寶股票12萬7千股、國光生股票8萬1千股之交割金額（含交易手續費用等）分別為495萬3,800元、494萬9,300元，均未超出其單日買賣額度499萬元，有交易明細可憑（見司促卷第35至37頁），足見被告前開所辯，與事實不符，要難採信。

三、按因委託人現券賣出後未完成反向買進沖銷交易，所發生之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標借或議借、交割需求借券等各項費用、強制買回之價格差額及其他費用，均應由委託人負擔；委託人應於強制買回還券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五時前清償前項發生之強制買回價格差額及費用，逾期視為違約；系爭沖銷作業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系爭當日沖銷借貸契約第7條約定，被告向原告借入有價券，應於原告辦理強制買回還券之次一營業日下午5時前，清償因此所生之強制買回價格差額及相關費用，如逾期未清償，原告應將被告申報違約，並依雙方所簽定之受託買賣契約及相關法

令規定進行後續追償及相關處置；另同契約第4條及特別約定第2條第2項約定，被告向原告借入有價證券，被告應給付以借貸標的於借券期間之每日收盤價格乘以借貸數量乘以最高7%費率計算之借券費用。查本件被告於110年5月14日、110年5月17日委託原告當沖現股賣出毛寶股票12萬7千股及國光生股票8萬1千股，賣出金額為493萬6,970元、493萬2,499元，原告代被告強制補回交割之金額分別為631萬2,932元、513萬4,606元，有原告提出之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司促卷第37頁），則原告墊付之股票價格差額分別為137萬5,962元（計算式：631萬2,932元－493萬6,970元＝137萬5,962元）、20萬2,107元（計算式：513萬4,606元－493萬2,499元＝20萬2,107元），共計157萬8,069元（計算式：137萬5,962元＋20萬2,107元＝157萬8,069元）。另原告已於108年5月14日強制回補毛寶股票12萬7千股，同年月18日強制回補國光生股票8萬1千股，依毛寶股票於108年5月14日收盤價41.25元，國光生股票於108年5月17日之收盤價為63.3元（見本院卷第51至63頁），則毛寶股票之借券費用為34萬3,231元（計算式：127,000×41.25×0.05985＝313,539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國光生股票之借券費為89,725元（計算式：81,000×63.3×0.01750＝89,725元），合計為40萬3,264元。足見上述借券費率均再約定之7%以下，被告抗辯借券費用太高，不足採取。是以，原告請求代墊股價差額費用157萬8,069元及借券費用29萬1,832元，共186萬8,901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

四、按委託人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即為違約，受託證券經紀商應依本公司「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並代辦交割手續，證券經紀商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7%為上限收取違約金，系爭準則第1項定有明文。又系爭受託契約第1條約定，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為系爭受託契約之一部分。是以，被告未如期清償代墊之股票價格差額及借券費用，經原告依規定

申報違約，原告自得系爭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經申報違約之交易，以相當成交金額之7%為上限收取違約金。本件原告既主張以被告所積欠墊付之股價差額201萬5,174元及借券費用29萬1,832元，作為相當成交金額以計算違約金，然被告僅積欠墊付之股價差額費用為157萬8,069元，故依此差額費用及原告主張之借券費用29萬1,832元，合計186萬8,901元作為相當之成交金額之7%計算違約金，則原告請求違約金13萬0,823元（計算式：1,868,901 ×7%= 130,823），核屬有據；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

五、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是以，原告請求被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2日（見司促卷第7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代墊之股價差額費用157萬8,069元、借券費用29萬1,832元及違約金13萬0,823元，共200萬0,724元，及自110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應予准許，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亦得於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駁回之。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與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廖純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楊雯君